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目錄

一、 組團說明 2

二、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2

三、 報名廠商資格 3

四、 參展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罰則 4

五、 報名手續 8

六、 攤位費用及付款方式 9

七、 攤位分配 10

八、 分攤費之退還 10

九、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11

十、 參加費用 11

十一、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1

十二、其他事項 1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1. 名稱：**2019 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Commodity Expo and Investment Fair 2019)**

2. 日期：**108年6月12日（星期三）至18日（星期二），共計7天**

3. 地點：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 (中國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環湖東路)

4. 主辦單位：中國國際商會、南盟工商會、中國—東盟中心、南博會暨昆交會秘書處

5. 活動網址：http://www.csaexpo.cn

7. 簡介：「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簡稱「商洽會」）為中國大陸加強與鄰近南亞及東協國家經貿交流之綜合性會展，由中國國際商會、南盟工商會、中國-東盟中心、南博會暨昆交會秘書處等共同辦理舉行「商洽會」。上屆(2017年)商洽會展出規模設置18個展館、8000個標準展位，達18萬平方尺，共計86國家地區企業展出，吸引50萬人次參觀。相隔2年，本屆(2019年)展覽可望將吸引更多人潮參觀，為我國業者拓銷中國大陸西南部市場的絕佳機會。

(二) 組團方式：**本參展團名單與攤位數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三) 預計組團規模：96個攤位（攤位規格：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二、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一) 為展現臺灣各產業發展成就，本會將針對當地需求設立美容生技及健康產業等形象區，另並加強徵集我優勢產業產品參展。

(二)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最後分配權利：

產業區

1. **農產食品區**：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冷凍食品、酒及飲料、罐頭食品、蜜餞、米穀、釀造食

品、糖果餅乾、農產品等。**（註：依大會規定現場不可以明火或油炸方式烹煮）**

2. **文創禮品區**：工藝美術精品、數位內容、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等。
3. **生活用品區**：服飾、機能性紡織品、配件、鐘錶、箱包、婦幼商品、玩具、運動用品、健身器材、小家電、生活用品及各類休閒用品等。

(三) 展品注意事項：

1. 展品須符合大陸地區進口法規，參展廠商務必隨身攜帶進口展品清單、報關單、完稅證明等備查。
2. 參展廠商應如實申報、單貨相符。若由於單貨不符、申報不全而造成不能順利通關、不能按時送貨、展中受到大陸地區稽查員查處等，參展廠商應自行承擔責任。
3. 如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展品不能進口，或未能及時運抵展覽場地等情況，相關風險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參展廠商仍應支付全部參展費用。
4. 中國大陸地區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系列展展出。
5. 臺灣館係推廣臺灣產品，故展出展品應為「臺灣製」之優質產品，以及獲得政府主辦或支持之產品設計或品質競賽相關獎項之產品。
6.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
   (1) 請依我國出口規定及進口地市場之規定辦理，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
   (2) 於中國大陸展出之樣品，所有展品（貨品外箱及內外包裝）、文宣（海報、DM、型錄）、名片等資料，標示年份一律使用西元紀年，並請勿出現有「中華民國」、「R.O.C.」、「Formosa」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文字、自樣、圖騰或符號。參展廠商如因誤植前述文字內容遭查獲，影響展覽活動進行，外貿協會將依據參展規定扣除該廠商參展保證金。
7. 為維護臺灣食品形象與參展產品品質，展出食品之參展廠商須簽署「**食品安全切結書**」，如有不符切結保證之情事，應配合主辦單位及/或本會指示立即停止展出，參展商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及本會之檢查、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之提出、食安管理之要求、經營環境和條件等。若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或未配合相關指示，須自行負擔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並2年不得參加本會於國內外辦理之各項推廣活動。
8. 美妝產品若於展會現場銷售者，應通過中國大陸**美妝三證驗證**，相關網頁如附：http://goo.gl/CUWKkF。

三、報名廠商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將不得參加**。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配合詳實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四、參展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罰則

(一) 資格審查順序：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審查合格之參展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交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2017 年後（含 2017 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6 年後（含 2016 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 iF、德國 reddot、美國 IDEA、日本 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證明者。
4.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者。
5.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 **HACCP、ISO、HALAL 清真認證、Kosher 猶太認證**）或國內輔導認證（如 **TQF、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6. **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品取得產銷履歷、產地以在臺灣為限。
7. **茶葉業者**：展品**限以**臺灣生產並取得政府認證標章（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者方可錄取。
8. **機能紡織業者**：展品以臺灣生產並通過認證（如**「臺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等）者優先錄取。
9. **酒類業者**：展品以臺灣生產並通過認證（如「**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者等）者優先錄取。

(二)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 參展注意事項及罰則：

1.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參展廠商以往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2. **申請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本會將視過去參展裝潢形象紀錄及裝潢實圖後決定是否同意租用**

空地，審圖未過者，本會得要求改用標準攤位。

3. 如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超過大會可分配數，本會將依本參加作業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廠商，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參展廠商於報名後規劃新增展出「非原報名品項」或「包裝上無該公司名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之產品」，僅限與該公司原報名產品同性質之產品，且參展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個月檢附新增產品型錄正本、產品授權書或代理證明等（均以郵寄正本方式提供），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申請增加展出品項，未獲書面同意者，不得展出新增品項；於展覽現場經巡查小組查獲者，外貿協會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外貿協會辦理之海內外推廣活動。
5.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並得以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6.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或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並得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 1 至 3 年內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7.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8.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者。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目標物送請專業機構鑒定，取得鑒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者。

＊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9. 嚴禁展示未經有權廠商或自然人授權展示或販賣及/或有違我國及當地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有前述違法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0. 展覽結束前（展覽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撤離攤位者，經巡查小組登記者，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1. **展覽期間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現場叫賣或解說**，或因現場操作導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或展品大量堆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影響整體形象者，經巡查小組於同一展期內，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2.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並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3. 為維護臺灣館形象，嚴禁參展商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用品及展品，如有違反並**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4. 參展廠商展出、販售、試吃或贈送即期食品（保存期限 3 個月內）未標示者，經客戶反映或巡查小組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5. 參展廠商對其現場試銷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品質瑕疵或與宣傳不符者：

（1） 展中參展廠商應給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並應立即將該項產品下架及停止試銷，必要時得依照當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負擔賠償責任。

（2） 展覽結束後若客戶向本會申訴，參展廠商同意本會有權以該參展廠商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

（3）展中暨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若未妥善處理客訴，本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並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6. 為維護臺灣產品之優良商譽，參展廠商之產品標示須符合我國及當地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如中國大陸之產品質量法、廣告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且定價須具備公平合理性，若有每日價格浮動不一或哄抬售價等危害臺灣名品商譽之情節，經稽查單位或巡查小組查獲，且於同一展覽因同一事由登記 2 次以上者，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7. 本展係推廣「臺灣」產品為目的，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臺灣產品，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該項產品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經巡查小組於同一展期內，登記 3 次以上者，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並得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8.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19. **大會一律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本展合約裝潢公司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若參展廠商私架燈具，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20. 其他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1）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1]、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2）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調整服務臺、展示櫃設備位置，參展廠商並應事先妥為規劃攤位布置；**使用特裝攤位（空地攤位）者不得採封閉式之裝潢設計(臨走道側應採穿透式設計)，報名時需提供攤位設計供外貿協會審查，並配合及遵守當地主辦單位之相關審圖流程及施工規定。**
    （3）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如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1]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4）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6）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7）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攤位裝潢、設備等。

（8）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9）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11）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預繳之參展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星期五)**。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form.taiwantrade.com/event/2019SA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 (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4. **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需提供攤位裝潢設計示意圖 1份**。
5. **與審查資格相關之文件(如說明四)**

(四)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請於2月22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agrifood@taitra.org.tw 張瑋君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五) 聯絡人資料：(如須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收件人: 外貿協會 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 張瑋君 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19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電話(02) 2725-5200

展覽承辦人：李金蓮高專，分機1353，E-mail:goldie@taitra.org.tw

吳瑞華專員，分機1359，E-mail: wujh@taitra.org.tw

報名聯絡人：張瑋君，分機1381，E-mail: agrifood@taitra.org.tw

(六) 繳費：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六、攤位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分攤費：（每個攤位以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計算）

1.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設備、地毯及用電等）：每個攤位**新臺幣5萬元整**。

轉角攤位：每個攤位加收**新臺幣5仟元整**

2. 特裝攤位（空地攤位，不含裝潢、設備、地毯、用電等）：每個攤位**新臺幣4萬元整**。

【說明】

(1) 特裝攤位（空地攤位）之裝潢設計，所有費用（展場施工管理費、押金與電力、與相鄰攤位之裝潢美背等衍生費用）均由參展廠商負擔。

(2) 為統一展館形象，特裝攤位搭建高度不得低於4.3公尺，並不得採封閉式設計（**即臨走道面應採視覺穿透設計**）。

(二) 保證金：每個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標準攤位及特裝攤位均需繳交）

(三) 付款規定：參展團團員（廠商）請於接獲本會「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後，於繳款單上註明之繳款期限內進行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請勿隨報名表繳交費用）**

(四) 繳款方式：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足額**：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19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
2.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中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19年中國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

七、攤位分配/選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組團會議以分配展覽攤位，及領取組團會議手冊等相關文件。

(二) 攤位分配原則

1. 參展廠商於依報名時所選擇擬展出之產品區圈選攤位，同一產品區，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1）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組團會議報到之抽簽結果。
2.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3個(含)以下標準攤位至多可選取1個轉角攤位，4個攤位則可選2個轉角攤位(每家展商**臨主走道選位以2個為限)**；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3. 組團會議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組團會議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出攤位。
4.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數，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組團會議之參展廠商（含未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選位者），選位順序則調為該攤位大小順位最後，並由本會分配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八、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九、參展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 參加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參加作業規範規定及本會行前通知手冊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 **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全額參展保證金**。

十、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
2.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費（如公司招牌、洽談桌、洽談椅、展品儲物櫃、層板、投射燈、垃圾桶及插座等，確定之品項及數量於組團會議中通知）。
3. 臺灣館公共形象區之布置費、清潔費及共同設備租用費。
4. 參展廠商名冊印製費用。
5. 臺灣館形象廣告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運送（海運及空運）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加值稅等稅捐。
2.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3. 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非基本配備或超出基本配備之數量）；特裝攤位（空地攤位）設計、施工所有費用（包含展場之施工管理費、押金與電力等衍生費用）。
4. 參加廠商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5.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或臨時人員聘雇費用，影印、傳真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一、 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標準攤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產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廠商參觀。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一般條款：

1. 不可抗力因素：

   本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疾病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等。

2. 責任排除：外貿協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1) 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會員工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3) 因與本系列展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廠商的任何損失。

(二) 參展人員嚴禁於展館內吸菸，若經稽查單位或巡查小組查獲者，除自行承擔相關法令罰鍰外，本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1至3年內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另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當地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組團會議手冊，於組團會議時分發。

(三)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2019-2020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本會相同或類似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進行下列請求：

1. 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四)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